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9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張文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肆仟壹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信用卡：被告於民國104年8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X號)消費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

01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
02 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
03 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計算至清償日止，另約定借款
04 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5 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另持有其他信用卡，卡號分別
06 為：0000000000000000X、0000000000000000X、000000000000
07 000X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累計消費記帳至113年6月23日
08 尚餘新臺幣(下同)13萬3,605元(含本金11萬6,395元、利息
09 7,570元、其他手續費9,640元)未清償，依約其已喪失期限
10 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即應給付如附表編
11 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12 (二)信用貸款：被告於108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86萬元，原告
13 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X號)，借
14 款期間7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
15 每月19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
16 起前2個月按固定週年利率8.05%，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
17 指數加週年利率6.99%按日計算(本件適用利率為1.61%+6.9
18 9%=8.6%)，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
19 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最後
20 一次還款為114年2月25日，僅抵充至113年4月19日之利息，
21 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
22 為全部到期，尚欠103萬0,527元(含本金81萬1,903元、利息
23 21萬8,624元)迄未清償，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
24 金額及利息。

25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6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7 執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聯

01 名卡暨電子票證同意條款、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
02 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
03 款約定書、撥款明細、利率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明細、放
04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
05 9至151、191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
06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16 法官 劉娟呈

17 法官 趙國婕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程省翰

23 附表：(民國/新臺幣)

24

編 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13萬3,605元	11萬6,395元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
2	103萬0,527元	81萬1,903元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	8.6%